

证券代码：430425

证券简称：乐创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钧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赵钧、张小渊、孔慧勇、黄华平、王健、毛超、蒋金晗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，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,604,150.91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超、康长金、蒋金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定期存单、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超、康长金、蒋金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提升收益水平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,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定期存单、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,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,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超、康长金、蒋金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——信息披露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,现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,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，促进管理规范高效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拟设立审计部。公司拟聘任徐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张颖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、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

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